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回购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9,312 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公司拟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458,99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7,299,680 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458,992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7,299,680 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决定因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决定因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担保事项：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应当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除由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 4/5 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 4/5 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设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羚锐制药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9.01	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9. 02	选举吴希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9. 03	选举赵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9. 04	选举陈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9. 05	选举潘滋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9. 06	选举冯国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01	选举李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梅夏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杨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1.01	选举李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1.02	选举姜家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85	羚锐制药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上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上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上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8: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毛改莉女士

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87888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02	选举吴希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03	选举赵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04	选举陈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05	选举潘滋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06	选举冯国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1	选举李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2	选举梅夏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3	选举杨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01	选举李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02	选举姜家书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贸易”)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538,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鑫源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21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鑫源贸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38,315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7,538,315	1.33%	IPO 前取得：7,517,25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065 股

注 1：上述股份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及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1.9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熊维政	2,456,700	0.4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
	熊伟	3,539,011	0.62%	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3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46,219,424	25.7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7,538,315 股	不超过：1.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38,31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38,315 股	2023/5/23 ~ 2023/11/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集中竞价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规划需要

注 1：上述减持期间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注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鑫源贸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鑫源贸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鑫源贸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